

灵川

(1991—2005)

县志

LINGCHUAN XIANZHI

灵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卷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1—2005)

灵川

县志

LINGCHUAN XIANZHI

灵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卷

第十一篇 政

第一章 共产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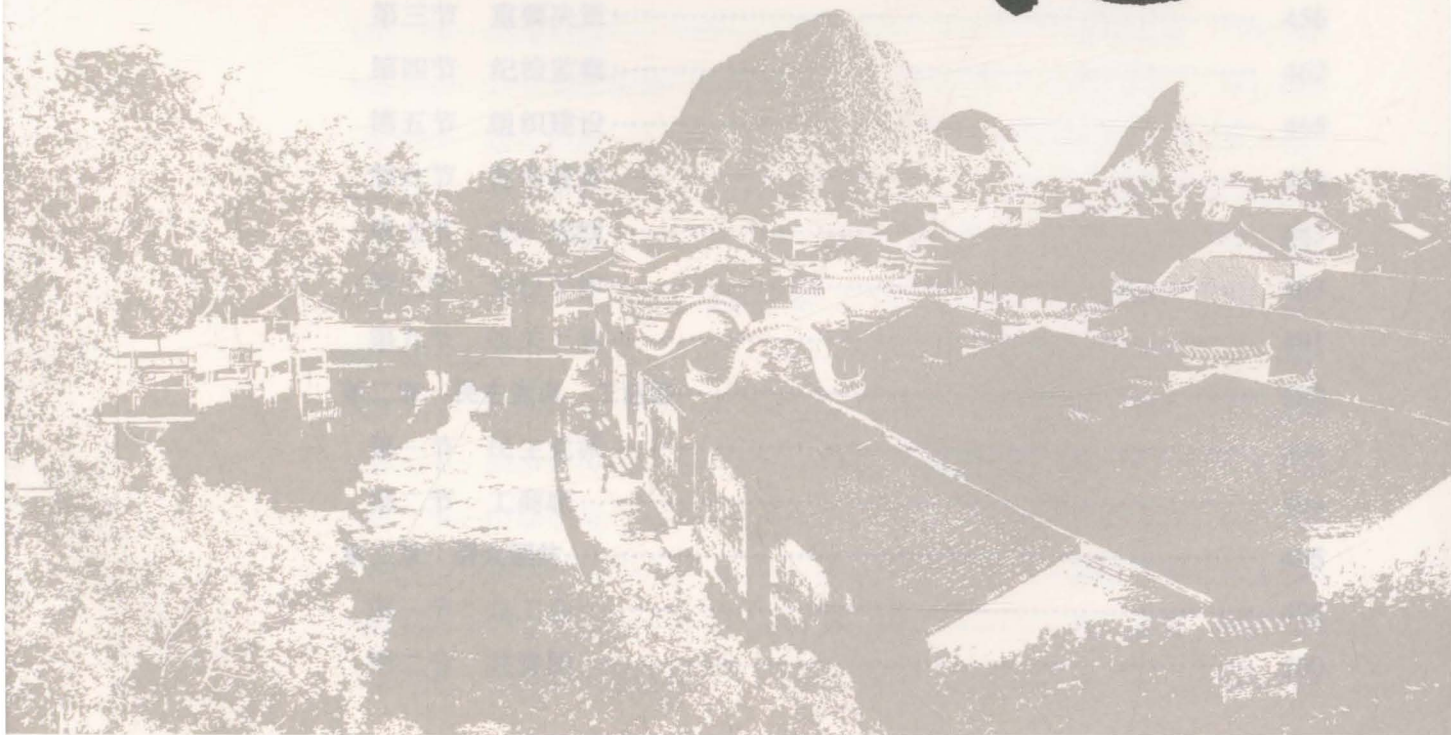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重要会议

第三节 重要决定

第四节 纪略

第五节 组织理论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一篇 政党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共产党	451
第一节 机构	451
第二节 重要会议	454
第三节 重要决策	456
第四节 纪检监察	462
第五节 组织建设	465
第六节 宣传教育	474
第七节 统一战线	483
第八节 党校工作	487
第九节 机关工委	491
第二章 民主党派 工商联	493
第一节 民主党派	493
第二节 工商联	494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95
第一节 总工会	496
第二节 共青团	500

灵川

(1991—2005)

县志

LINGCHUAN XIANZHI

灵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卷



广西人民出版社

灵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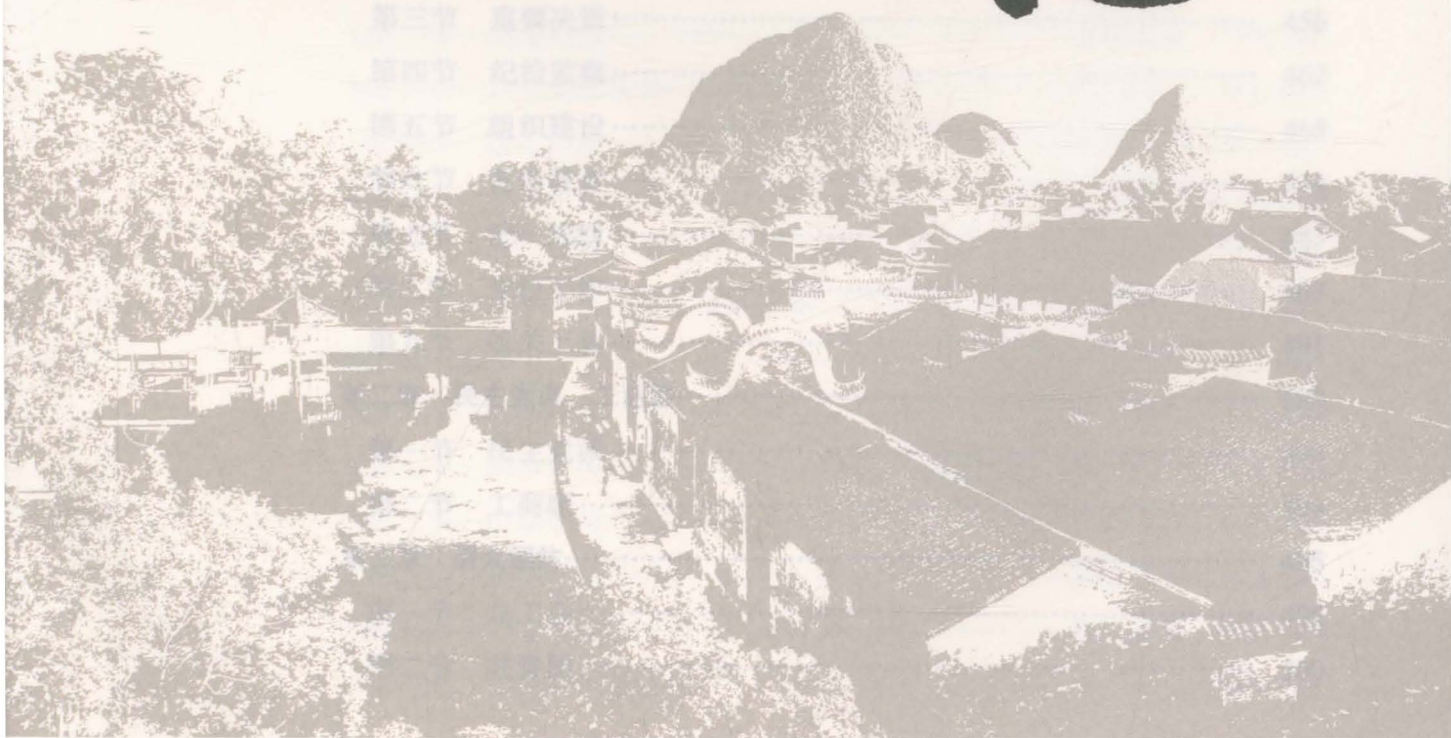
县志

(1991—2005)

LINGCHUAN XIANZHI

灵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卷



广西人民出版社

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带领全县青年在建设现代化新灵川的征途中建功立业》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灵川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8 人，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书记苏霞。

主要活动

思想教育活动 1991 年，全县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近千名青年团员参加，城关一小被桂林团地委评为“学雷锋先进集体”。1992 年，团县委被共青团广西区委评为“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1995 年，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县青年团员开展学习中共中央颁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其中，举办青年团员积极分子培训班 4 期，参加人数 200

多人；举办文艺晚会 1 次，参加人数 400 多人，观看人数 2000 余人；举办演讲比赛 1 次，参与人数 1000 余人。1997 年，开展“迎香港回归暨建团七十五周年知识抢答赛”，近千名优秀青少年参加活动。1999 年，开展“向新时期的好战士——李向群学习”活动，组织全县近万名中小学生分批次到抗洪英雄李向群生前部队参观，学习其生前英雄事迹。2001 年，组织开展“台湾——祖国宝岛在我心中”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活动中，组织学校和机关团委、团支部制作 40 余块宣传板报，在县城主要街道展出，同时向市民发放宣传单 5000 余份；在全县高中学校组织 3 场演讲比赛，近 3000 名青年学生参加。2003 年 3 月，把“弘扬雷锋精神，倡导文明新风”活动与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

开展“青年志愿者为民服务一条街”活动。活动内容有：理发、电器及自行车修理、医疗咨询、量血压量体温、法律咨询等，参与自愿服务者 100 多人，接待群众咨询服务 2000 多人次，为群众义务理发 100 多人，义务修理电器及自行车 200 多台（辆）。活动开展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2005 年 10 月，举办“世界珍稀蝴蝶科普展览”，向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的良好美德，有近万名学生参观了展览。

文体活动 1991 年，举办“税法知识、故事大王”演讲比赛，同年 10 月，举办灵川县首届青年硬笔书法大赛及国庆游园活动。各种活动近千名青年参加。1994 年，举办十大业余



2008 年 3 月，团县委组织共青团志愿者在县城开展学雷锋活动（团县委供图）

歌手暨舞蹈大奖赛和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活动开展既丰富了青年人的业余文化生活,又为年轻人积极向上提供了平台,在活动中有数十人取得了好成绩。1996年,举办“袭宇杯”篮球赛、趣味游园活动。“袭宇杯”篮球赛全县有数十个队几百名青年参加,趣味游园活动吸引市民近千人参加。活动开展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2001年,开展乡村青年文化活动,活动中数千名青年组成十多支文化宣传队伍,下到村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有的还编排文艺节目为群众演出;是年,全县建起青年文化读书室120家,有图书1万多册。年内,团县委和灵川县镇团委分别获自治区团委授予“乡村青年文化节优秀组织单位”和“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称号。2005年5月,团县委在县城灵南路街头举办现场绘画活动。活动开展数十名绘画爱好者现场表演,吸引近千名市民观看。

其他活动 1994年,组织推荐评优工作,共评选出优秀农村团支书21名,选拔出青年星火带头人146人;团支部创办经济实体4个,帮扶脱贫18个,开发农业基地102个。1997年,团县委率先在322国道线灵川段旁创办青年科技养鸡示范场一个,次年养殖初见成效。1999年,积极开展绿色希望工程,发动全县团员青年,开展共同保护母亲河——漓江和甘棠江活动,并筹集1万多元资金用于保护母亲河。2000年,开展共青团领办科技项目活动。三街镇团委建立草莓育苗基地一个、职业中专团委建立养鸡场示范基地一个、潮田乡团委建立芦田水库养殖基地一个、海洋乡团委建立速生早结白果种植基地一个、兰田瑶族乡团委建立罗汉果种植基地一个,各

团委开办项目收到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2年,落实农村青年“诚信创业”工程,为三街镇民兵防火队争取到4万元贷款,创建一个4公顷美国红提基地。2005年,建立健全“青少年维权岗”机制,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是年底,灵川县法院少年法庭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灵川县培智学校被评为自治区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同年,在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方面,3次为全县农村青年提供招聘用工信息,推荐农村青年120人外出务工。

希望工程 1993年,团县委设立灵川县“希望工程”指导委员会。1995年,由桂林地区物资发展总公司捐赠15万元,新建潮田乡旺塘发展希望小学。1996年,桂林地区物资发展总公司捐赠42.8万元,新建三街镇广化发展希望小学。1997年,团县委组织捐赠10万元,新建兰田民族希望小学。2004年,希望工程全国监察委员会巡视员、原上海宗教事务局局长何全刚捐赠60万元,新建定江镇福禧希望小学。2005年,由澳门新青年协会捐赠25万元人民币,新建三街镇澳门中华新青年协会希望小学。

附：中国少年先锋队

1992年,灵川县潭下中心小学大队辅导员曾庆莲,被共青团广西区委评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994年,成立少先队灵川县工作委员会,全县少先队辅导员共850名。1995年以来,开展“三学三助”和“手拉手”等活动,至1996年,桂林、灵川有7所学校与灵川7所乡镇小学结成“手拉手”联谊学校。

第六节 机关事务

机 构

1998年11月,成立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县机关局),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股(室)6个:办公室、财务室、水电室、保卫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车队(含汽修厂);二层机构7个:灵川宾馆、县政府招待所、县政府食堂、灵奉公司、南方酒店、影剧院(人民会堂)、驻桂办事处。核定机关事业编制56名(含四办司机、勤杂人员编制31名),实有人数48人。2005年,所设股(室)和二层机构不变,编制56名,实有人数50人

1998—2005年,历任局长:杨广森、廖九息。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主要集中在县委、县政府办公大院和县机关局管辖的四个大院干部职工住宿区。1999年,县机关局管辖干部职工住房30余栋,500余户。这些房子大部分年久失修,其中有15栋住房房顶存在着暑夏酷热、雨季漏水的现象。为改变这一状况,机关局筹集资金35万元,对该15栋住房进行全面整修、补漏、翻新隔热层,同时对房顶的环境卫生也进行了整治。2001年,筹集资金50余万元,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和四大住宿区的环境绿化、美化、硬化工作。建设县委园林工程2500平方米,绿化带1500平方米;住

宿区地面硬化577平方米,路面维修1002平方米;建起了庭院小绿地、小花圃,安装了石桌、石凳等设施,为干部职工提供了一个休闲、纳凉、娱乐的场所。2005年,为搞好南珠杯迎检工作,对县委和县政府办公大楼外墙进行全面清洗,同时配合县执法检查组对四大住宿区临街住户防盗网进行了拆除。

后勤工作

财务管理 1999—2005年,财务上主要负责管理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简称县四大班子)及部、委、办、局等38个有关单位的工资发放、业务经费账目管理及现金支付。在经费管理上主要做法: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支出,保证办公经费正常支付;经费上千方百计保证县四大班子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县四大班子各种大型会议的后勤保障;精打细算,节约资金;员工廉洁自律,做到收支清楚,账目日清月结。由于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38个单位和四大班子工作正常运转及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

车辆管理 1999年,县四家班子总计有车辆20多辆,由于车少人多,县机关局车队实行队长负责制,对车辆做到合理调度、统筹安排,保证了领导工作用车。为了节省开支,县机关局开始筹建内部汽车修理厂和洗车场。2000年,汽修厂和洗车场投入使用,做到四大班子领导车辆保养和洗车不出门。2002年,加大投入,完成汽车喷漆、大修等科目。仅此一项,每年为财政节约经费20余万元。2005年,严格控制车辆经

费支出,凡是车辆的大小修理、零配件采购以及车辆加油等,都由机关局统一负责。由于实行了经费控制,每年可节约经费10万余元。

综合服务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和机关局管辖的四大院干部职工住宿区的安全保卫、公共设施维修、清洁卫生等工作。两大办公区约80余个单位,生活区共500余住户。1999—2005年,安全保卫工作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都安排人员值班,在重大节日长假期间,为保证办公区域安全,要求办公区域内所属单位每天安排人员协助保卫室工作,为防突发事件,保卫室制定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水电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实行每天24小时负责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年维修水电设施上百件(次),保障了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正常用水用电;卫生清洁工作做到每天一清扫,不留死角,垃圾及时清理运走,保证办公环境和生活环境清洁舒适。

第三章 人民政协

1991—2005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灵川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历经4届,共召开全体会议18次,常务委员会议63次,主席会议155次,提出提案1113件,办复926件,收集社情民意266条,写出调查报告183份。

灵川县政协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过程中,开展广泛深入的调

查研究,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委员的智慧,为灵川的经济建设建言献策,协助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解决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县政协在履行自身职能的同时,注重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强与海内外侨胞和亲友的联系,为灵川的经济建设引进资金和人才。并加强与县内农工民主党、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致公党成员的联系,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其中1名农工民主党成员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和灵川县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

县政协在中共灵川县委的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适时召开政协委员座谈会、茶话会、联谊会等,请中共灵川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通报全县经济发展情况,倾听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县内有关单位予以落实,政协委员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第一节 机构

常务委员会

政协灵川县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1991年1月—1993年11月,由李玉保任主席,涂现伟、胡广新、秦卫东、陈景文、冯永龙、崔国斌、

表 13-6 1991—2005 年灵川县三大纠纷调处情况一览表

年度	发案（件， 含积案）	其中			调处（件）	其中		
		水利（件）	土地（件）	山林（件）		水利（件）	土地（件）	山林（件）
合计	2204	252	661	1291	2134	247	606	1281
1991	275	39	57	179	264	39	56	169
1992	261	41	58	162	242	41	57	144
1993	193	14	41	138	179	14	39	126
1994	149	8	42	99	136	8	36	92
1995	114	24	67	23	200	24	63	113
1996	180	23	47	110	156	23	42	91
1997	251	29	65	157	228	27	53	148
1998	165	22	69	74	154	22	63	69
1999	147	13	43	91	131	10	39	82
2000	116	13	70	33	105	13	61	31
2001	119	14	51	54	114	14	49	51
2002	91	5	22	64	86	5	21	60
2003	73	4	17	52	70	4	15	51
2004	62	2	10	50	61	2	10	49
2005	8	1	2	5	8	1	2	5

注：表中数据由县三大纠纷调处办公室提供。

组织协调机制、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处置机制）和“五个一”领导包案调处机制（一件矛盾纠纷，落实一名责任领导，组成一个工作班子，制定一个处置方案，确定一个解决时限）。是年，灵川县落实县、乡领导包案制，并组成4个工作组，对全县排查出的80起疑难矛盾纠纷进行重点调处，当年调结67起（含县际8起），调结率83.70%。

2005年，灵川县制定《灵川县关于集中力量调处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实施方案》，实行现场办案制度，要求调处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群体性纠纷现场处理办案。是年，全年受理“三大纠纷”案8起，调结7起，调结率87.50%，其中最为突出的纠纷有海洋乡

尧乐村委桥边村与李家庄、姚家、豆腐胆3村的水利纠纷，灵田乡力水村委上廊、印塘两村与江南村民毁树种树纠纷，潮田乡寨底村委寨底、黄家两村与大境瑶族乡大境村委灯明村的水利纠纷等。是年，实行“三大纠纷”排查月报制度，制作“三大纠纷”受理、呈送、结案登记表，要求相关部门限期办理。

第六章 军事

1991年，灵川县地方军事工作主要由灵川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是年，县人民武装部

属地方建制，由中共灵川县委副书记兼任中共灵川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和部长分别有一人参加中共灵川县委常委会，一人参加灵川县人民政府常务办公会议。

1996年4月，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隶属桂林军分区。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和部长继续分别参加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办公会。是年，成立灵川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领导，由历届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一名县委副书记任主任，进一步加强党对地方武装的领导。

1991—2005年，县人民武装部在认真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的同时，按照《民兵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全县民兵组织，并定期开展民兵训练和民兵教育，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活动。其间，九屋民兵应急分队于1999年被桂林警备区、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李向群”民兵应急分队，并分别于2000年、2001年立集体三等功和集体二等功各一次。灵川驻军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其中，1991—2005年，累计出动官兵2.1万人次参与灵川县灭荒造林大决战和驻地的抗旱活动；出动官兵8500人次、车辆950台次参与灵川县抢险救灾，共运送救灾物

资230吨，解救灾民3100多人，挽回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

第一节 机构 驻军

地方武装管理机构

县人民武装部 1991年，灵川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属地方建制，受桂林军分区和中共灵川县委双重领导，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有官兵25人。1996年4月，县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灵川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团级建制，由中共灵川县委书记兼任中共灵川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和灵川县人武部第一政委。是年，

表 13-7 1991—2005 年灵川县武装部历任领导名录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部长	唐有生	男	汉族	广西灵川县潭下镇	1986.06—1995.01
部长	文贤发	男	汉族	广西全州县	1995.01—1999.05
部长	黄正社	男	汉族	广西全州县	1999.05—2002.05
部长	胡乐勇	男	汉族	江西省乐平市	2002.05—2005.04
部长	罗奇志	男	汉族	湖南省城步县	2005.04—2005.07
部长	夏平	男	汉族	重庆市	2005.07—
副部长	文贤发	男	汉族	广西全州县	1991.11—1995.01
副部长	林聚祥	男	汉族	广西恭城县	1995.01—1996.03
副部长	秦全生	男	汉族	广西灵川县灵川镇	1996.04—1998.12
副部长	汪业华	男	汉族	湖南省常德市	1998.12—2001.05
副部长	万子健	男	汉族	湖南省沅江市	2001.05—2004.08
政委	李庆森	男	汉族	广西全州县	1986.05—1995.01
政委	唐有生	男	汉族	广西灵川县潭下镇	1995.01—1998.05
政委	傅崇恩	男	汉族	河南省郑州市	1998.05—2000.05
政委	王道平	男	汉族	湖南省洞口县	2000.05—2003.02
政委	刘爱平	男	汉族	湖南省沅江市	2003.02—2005.04
政委	万子健	男	汉族	湖南省沅江市	2005.04—

信访局工作人员每月补津贴 80 元, 2005 年 5 月提高到每月 200 元。

纪委津贴 1993 年 10 月执行, 纪委工作人员每月补津贴 60 元。

乡镇村委干部误工补贴 1991 年, 灵川县村公所干部误工补贴为: 正职每人每月 35 元, 副职每人每月 30 元, 其他村干部的误工补贴每人每年 50 元。1995 年, 村干部误工补贴有所增加, 正职每人每月 55 元, 副职每人每月 50 元, 其他村干误工补贴每人每年 80 元。2002 年, 村委干部误工补贴统一为: 正职每人每月 220 元, 副职每人每月 200 元, 资金来源于县、乡财政按比例拨付; 其他村委干部在任职期间内由乡镇财政每年一次性发放误工补贴 150 元。2005 年仍沿用 2002 年补贴标准。

街道居委会干部工资 1991—2001 年, 灵川县居委会干部由在职干部兼任, 无工资收入。2002—2005 年居委会干部的工资收入参照村委干部误工补贴标准执行。

福 利

婚丧假待遇 国家规定的婚、丧假均为 3 天, 男年满 25 周岁, 女年满 23 周岁初婚的职工, 另增加晚婚假 12 天。休假期间均按出勤计发全额工资, 休假天数含周末和节假日在内。

探亲假 职工配偶两地分居, 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 假期为 30 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 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 假期为 20 天, 如果因为工作需要, 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 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 可以两年

给假一次, 假期为 45 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 每 4 年给假一次, 假期为 20 天。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 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 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 在本人月标准工资 30% 以内的, 由本人自理, 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

生育假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女职工在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 增加产假 14 天, 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 10 天; 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优惠证》的, 另增加产假 20 天。休假期间均按出勤计发全额工资, 休假天数含周末和节假日在内。

企业单位病假待遇 灵川县企业职工患病期间,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由企业支付病假工资或病假救济费, 病假工资或病假救济费可以低于最低的工资标准的 80%。

公职人员死亡丧葬费、丧葬补助费 灵川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火化的, 按规定发给安葬费。1991 年为 500 元。2001 年, 提高至一般干部职工 2500 元, 科级干部 3000 元, 处级干部 3500 元。

病故或因工(公)死亡人员亲属抚恤费 1986 年 7 月, 灵川县贯彻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规定: 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 按其病故时的 10 个月工资计发, 但其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3000 元。因公牺牲的, 按其生前的 20 个月工资计发; 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 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三分之一;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 增发应领一次性抚

恤金的四分之一。

1994年11月,灵川县执行国家人事部、财政部的规定:批准为烈士的,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按烈士生前40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或非因公死亡的抚恤金仍维持20个月和10个月不变。同时取消了1986年对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的规定。

2004年10月,灵川县执行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被追认为烈士的,为本人生前8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本人离退休费;病故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计算方法: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为基数计发。其中公务员为本人基本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机关技术工人为本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之和;机关普通工人为本人岗位工资;国家机关离退休人员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的国家规定的基本离退休费为基数计发。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1991—2005年,灵川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火化的,除按规定发给安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外,另由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按其死亡当月工资合计发给遗属三个月(不含死亡当月)工资。从第四个月起,对符合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给予定期补助。

带薪年假 1990年7月,灵川县恢复党政机关干部休假制度,参加工作满10年以上者,均可享受年休假待遇。工作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工作年满20年不满

30年的,年休假15天;工作年满30年以上的,年休假20天。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5年以上者,均可享受年休假待遇,工作5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7天;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年休假10天;工作年限满15年以上的,年休假14天。此规定延续至2005年。

第七节 退休 退职

退 休

干部退休 1991年,灵川县执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办理退休,当年办理退休的干部111人。1995年退休113人,2000年办理退休247人。2005年办理退休264人。

工人退休 灵川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60周岁办理退休。企业职工女年满50周岁(特殊工种45岁),男年满60周岁(特殊工种55岁)办理退休。1991年办理工人退休98人,1995年142人,2000年125人,2005年210人。

因病退休 干部职工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0周岁因病可退休。工作20年以上的,按月领取70%的退休费;10—19年的,按月领取60%的退休费。1991年办理病退21人,1995年办理病退10人。

退休待遇 灵川县党政机关单位干部退休费按本人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月领取88%的退休费;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月领取82%的退休费;20—29年的,按月领取

续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项目单位	承担单位
1993	磨谷机与喷风碾米机试制	县科委	县机械厂
	垄稻沟养鱼	自治区农业厅	县畜牧水产养殖局
	江河流养鱼	自治区农业厅	县畜牧水产养殖局
	农村商品生产全程服务试点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委
1994	TTZ420B停回特凸版印刷机	自治区科技厅	县机械厂
	银杏黄酮浸膏中试	自选	桂林天康桔物制所
	广西大豆优质高产工程	自治区农业厅	县科委
1995	环境污染治理对策研究	县科委	县科委
	消灭疟疾疾病方法研究	县科委	县卫生防疫站
	灭鼠方法研究	县科委	县卫生防疫站
1996	桂北万亩银杏丰产综合技术	农业部	县科委
	138例狂犬病死亡调查现状及对策研究	县科委	县卫生防疫站
	二系杂交稻新组合试验示范	县科委	县种子公司
	水稻塑盘抛秧新技术	县科委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池塘主养淡水百鲮鱼高产试验	县科委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水稻化肥深施示范推广	县科委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大典甜竹育苗基地示范工程	县科委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炎痢净液新产品试制	县科委	县兽药厂
1997	广西农村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灵川县九屋村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县能源办
	八万亩毛竹低产改造工程	县科委	县林业局
	两万亩白果早结丰产	县科委	县科技局
	柑橘黄龙病防治	县科委	县水果总站
	建筑砂浆外加剂赛石灰		县创新化工建材厂
1998	138例狂犬病死亡调查现状及对策研究	县科委	县卫生防疫站
	番茄嫁接栽培技术示范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海洋乡科委
1999	湿法活性碳酸钙	市科技局	桂林金山化工公司
	脆蜜金橘优质高产模式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黑麦草栽培及利用技术推广	自治区农业厅	县畜牧水产养殖事业管理处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农业部	县农机局
2000	专用复合肥开发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农业局
	灵川脆蜜金橘优质高产技术研究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银杏丰产稳产组装配套技术研究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低海拔摆竹栽培试验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毛竹丛枝病防治技术研究	自治区科技厅	县林业局

续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项目单位	承担单位
2001	灵川县千亩旅游观光农业示范	自治区农业厅	大圩镇村委、县科协推广站
	罗汉果高产稳产技术示范	自治区科技厅	兰田乡人民政府
	电脑农业专家系统开发及应用——早熟梨种源基地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大圩镇科委
	森林瀑布景区青少年生态环保科普示范	自治区科技厅	桂林古东旅游公司
	柑橘专家系统应用示范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鲜食大枣引种试验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虹鲜引种养殖试验	市科技局	县水产站
	红辉弗石的高效加工和应用技术开发	市科技局	桂林金山思达公司
2002	亚洲黄羊饲养及繁殖试验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县草食办
	亚洲黄羊繁殖技术研究	市科技厅	县科技局
	科技示范村建设	市科技厅	县科技局
	药用苦瓜筛选及高产示范基地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 兰田乡政府
	灵川县脆蜜金橘早结丰产示范园及苗圃基地灾后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
	银杏丰产技术示范研究	市政府	县科技局
	管式气流抛秧器	农业部	县农机局
	农村科技专家系统开发及应用	科技部	县科技局
2003	灵川县药用苦瓜灾后恢复示范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
	黄牛品种改良及规范化养殖技术示范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县畜牧局
	银杏优质高产组装技术研究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毛竹丛枝病防治技术研究	自治区科技厅	县林业局
2004	早熟梨种源基地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县水果总站
	蔬菜深加工技术开发	市科技局	县灵水食品厂
	海洋蜜桃规范化栽培技术示范	市科技局	海洋乡政府
2005	马头山羊养殖试验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电脑农业专家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县农业局
	灵川县脆蜜金橘示范基地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
	灵川县脆蜜金橘示范基地灾后建设技术示范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
	蘑菇露地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造纸专用轻质碳酸钙开发	市科技局	桂林金山化工公司
	广西科技信息服务节点灵川节点建设	自治区科技厅	县科技局
	灵川县多媒体农业科技信息互动点播网建设应用示范	市科技局	县科技局

次，合格 1410 项次，合格率 93.87%，监测覆盖率 89.43%。

2005 年，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年审换证 291 户，对其从业人员体检 542 人；对 518 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测 1521 项次，合格 1346 项次，合格率 88.49%。

第五节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

婚前医学检查 灵川县婚前医学检查（以下简称婚检）始于 1989 年 9 月，由县人民医院

院承担，民政部门凭婚检报告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91 年，全县应婚检人数 3252 人，实检 1147 人，婚检率 35.27%，其中检出患病 188 人（传染病 75 人，生殖系统疾病 85 人，内科疾病 7 人，其他疾病 21 人），患病率 16.39%。1992—1993 年，全县 13 个乡镇卫生院均设有婚检点。1993 年起，婚检人数逐年增加，当年，应婚检 2172 人，实检 1734 人，婚检率 79.83%，检出患病 136 人（传染病 91 人，生殖系统疾病 30 人，内科疾病 15 人），患病率 7.84%。1995 年应检 3634 人，实检 3482 人，婚检率 95.82%，检出患病 230 人（传染病 138 人，生殖系统疾病 60 人，内科疾病 29 人，其他疾病 3 人），患病率 6.61%。1999 年，

表 16-4

1991—2005 年灵川县婚前医学检查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婚检率（%）	检出疾病分类情况					
				检出疾病人数	患病率（%）	其 中			
						指定传染病	生殖系统疾病	内科疾病	其他疾病
1991	3252	1147	35.27	188	16.39	75	85	7	21
1992	3388	1209	35.68	100	8.27	79	16	2	3
1993	2172	1734	79.83	136	7.84	91	30	15	0
1994	3698	3252	87.94	120	3.69	0	24	6	90
1995	3634	3482	95.82	230	6.61	138	60	29	3
1996	2288	2186	95.54	166	7.59	79	45	39	3
1997	3486	3336	95.70	222	6.65	153	18	48	3
1998	3502	3342	95.43	390	11.67	323	6	59	2
1999	3962	3920	98.94	432	11.02	4	16	408	4
2000	4102	4044	98.59	942	23.29	5	353	583	1
2001	3764	3640	96.71	579	15.91	15	287	277	0
2002	3696	3632	98.27	564	15.53	489	46	28	1
2003	4496	2996	66.64	458	15.29	248	42	16	152
2004	5118	172	3.36	5	2.91	5	0	0	0
2005	4582	36	0.79	2	5.56	2	0	0	0

注：表中数据由县卫生局提供。

应检 3962 人, 实检 3920 人, 婚检率 98.94%, 这是灵川实行婚检以来婚检人数最多的一年, 检出患病 432 人 (传染病 4 人, 生殖系统疾病 16 人, 内科疾病 408 人, 其他疾病 4 人), 患病率 11.02%。

2002 年, 灵川县婚检统一由县妇幼保健院办理, 县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不再承担婚检, 当年应检人数 3696 人, 实检 3632 人, 婚检率 98.27%, 检出患病 564 人 (传染病 489 人, 生殖系统疾病 46 人, 内科疾病 28 人, 其他疾病 1 人), 患病率 15.53%。

2003 年, 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 新婚夫妇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婚检, 到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时, 也不需出示婚检报告单, 婚检率急剧下降。当年结婚登记应检 4496 人, 实检 2996 人, 婚检率 66.64%, 检出患病 458 人 (传染病 248 人, 生殖系统 42 人, 内科疾病 16 人, 其他疾病 152 人), 患病率 15.29%。2005 年, 应检 4582 人, 实检只有 36 人, 婚检率 0.79%, 检出患病 2 人 (均为传染病), 患病率 5.56%。

母子保健保偿 1991 年, 灵川县在潭下镇进行母子保健保偿试点, 1992 年 4 月在全县推行。新婚夫妇在婚检时, 一次性交纳母子保健保偿金, 领取保健保偿证, 怀孕后即可享受医疗部门提供的保健保偿服务, 由县、乡卫生保健机构负责产前检查、高危妊娠筛查、产后访视、儿童体检等工作, 实行母子保健保偿一条龙服务。年内, 全县新婚入保 698 人, 入保率 54.62%。1995 年, 儿童保健保偿金由 20 元每人每年, 提高到 25 元每人每年。1997 年, 新婚入保 1054 人, 入保率 93.03%; 儿童入保 8961 人, 其中服务到位

7262 人, 服务到位率 81.04%。

2000 年, 儿童保健保偿金由 25 元每人每年调整为 35 元每人每年, 孕产妇保健保偿金由 35 元每人每年调整为 45 元每人每年。

2001 年, 新婚入保 1863 人, 新婚入保率 98.72%; 共有入保孕妇 2809 人, 服务到位 2591 人, 服务到位率 92.24%; 共有入保儿童 1.54 万人, 儿童入保率 91.36%。

2005 年, 新婚入保 3 人, 入保孕产妇 4061 人 (孕妇 931 人, 产妇 3130 人), 产前检查率 100%; 产妇系统保健服务到位 2569 人, 服务到位率 82.08%; 产后访视率 83%; 儿童入保率 92.44%; 保健服务到位率 89.43%; 妇女入保率 93.46%。

围产期保健 1991 年, 灵川县妇女围产期保健工作全面展开, 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医院, 以及各乡镇卫生院普遍建立妇女围产期保健卡, 实行孕产妇系统管理。督促孕妇定期进行产前检查, 指导孕期保健, 全县孕产妇 4177 人, 产前检查 3783 人, 产前检查率 90.57%, 产后访视 3952 人, 产后访视率 94.61%。通过产前检查筛查高危妊娠, 对筛查出来的高危妊娠孕妇实行建档管理和追踪检查。是年, 筛查出高危妊娠孕妇 188 人, 占孕妇人数的 4.50%。孕妇产后 42 天检查一次, 产后访视必须 3 次以上。对 91 个村公所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率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66.91%, 系统管理村公所共有孕妇 3827 人, 其中 3587 人建立了管理卡, 并定期进行产前检查, 建卡产检率 93.73%, 产前检查 5 次以上 2250 人, 占 62.73%。

1992 年, 全县共有孕产妇 4581 人。其中 4340 人建立了系统管理卡, 系统管理率